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本公告。

於2016年3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人，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內分批以現金認購合計本金額上限為1,200,000,000港元之該等債券。

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本公告。

配售協議

日期

2016年3月1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僅作識別之用

債券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人，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內以現金認購合計本金額上限為1,200,000,000港元之該等債券。

承配人

該等債券將配售予為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之承配人。

該等債券

將予配售之該等債券包括(i)港元債券及(ii)美元債券，有關主要條款分別載於本公告「港元債券之主要條款」及「美元債券之主要條款」各節。

港元債券及美元債券各自項下之本金額將由配售代理全權酌情釐定，惟該等債券之合計本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1,200,000,000港元。

配售期

配售期由配售協議日期開始，直至及包括截止日期止，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

債券配售事項之條件

債券配售事項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須待遵守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規定就債券配售事項及發行該等債券須予遵守之任何其他規定後，方告作實。

若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未能達成，配售協議將告自動終止。在此情況下，配售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結，除就先前違約外，各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而本公司仍將承擔所產生之費用，而債券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倘有任何違反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聲明之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屬重大），則配售代理亦可終止配售協議（惟該等債券已經發行則作別論）。

完成債券配售事項

債券配售事項可分批完成，而就各批次而言，將於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承配人認購該等債券之金額之書面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港元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 : 將由配售代理釐定，惟連同將予發行之美元債券不得超過1,200,000,000港元
- 利息 : 年利率5.25%，須於每年期末支付
- 到期日 : 發行相關港元債券之第三週年日
- 面值 : 每張最低面值500,000港元（或就任何高於500,000港元之金額，則每張為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 地位 : 本公司於港元債券項下之責任，構成本公司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在任何時間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利，亦與本公司當時及日後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利，惟適用法例強制條文所設定之優先責任除外。
- 轉讓性 : 港元債券可全部或部份（倘屬部份則按最低金額500,000港元及其整數倍數之金額）轉讓，並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惟須受下列各項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規限：
- (a) 聯交所或其規則及規例；及
- (b) 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港元債券到期日前，隨時以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倘屬部份則按最低金額500,000港元及其整數倍數之金額）按該港元債券本金額之100%，連同支付截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有關港元債券。有關通知一經發出即不得撤回，本公司亦須按該通知列明之金額及日期贖回港元債券。
- 受港元債券組成文據之條件所規限，港元債券持有人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於港元債券到期日前贖回港元債券。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港元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 : 將由配售代理釐定，惟連同將予發行之港元債券不得超過1,200,000,000港元
- 利息 : 年利率4.50%，須於每年期末支付
- 到期日 : 發行相關美元債券之第三週年日

- 面值 : 每張最低面值100,000美元（或就任何高於100,000美元之金額，則每張為100,000美元之完整倍數）。
- 地位 : 本公司於美元債券項下之責任，構成本公司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在任何時間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利，亦與本公司當時及日後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利，惟適用法例強制條文所設定之優先責任除外。
- 轉讓性 : 美元債券可全部或部份（倘屬部份則按最低金額100,000美元及其整數倍數之金額）轉讓，並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惟須受下列各項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規限：
- (a) 聯交所或其規則及規例；及
- (b) 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美元債券到期日前，隨時以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倘屬部份則按最低金額100,000美元及其整數倍數之金額）按該美元債券本金額之100%，連同支付截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有關美元債券。有關通知一經發出即不得撤回，本公司亦須按該通知列明之金額及日期贖回美元債券。
- 受美元債券組成文據之條件所規限，美元債券持有人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於美元債券到期日前贖回美元債券。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美元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ii)經紀、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i)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假設港元債券及美元債券獲悉數配售，則債券配售事項之最高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20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用於拓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尤其是貸款業務）之營運資金、為本公司可能物色之任何未來商機提供資金，以及償還貸款及借貸。

債券配售事項須待其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債券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債券」	指	港元債券及美元債券
「債券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該等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上午 9 時正至中午 12 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 12 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上午 9 時正至中午 12 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 12 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截止日期」	指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元債券」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以港元計值之三年期 5.25% 債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促使認購任何該等債券之任何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買賣）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人）就債券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15 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除非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則作別論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或本公司股本因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該等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美元債券」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以美元計值之三年期 4.50% 債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2016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